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市监函〔2023〕376号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暑期汛期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省、市关于当前安全生产及防汛安全防范工作部署，全面落实省局和市安委办关于做好暑期汛期安全工作的要求，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就做好暑期汛期安全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暑期汛期重点特种设备安全检查

进入夏季，高温、酷暑、雷电、大风、大雨等极端恶劣天气增多，是安全生产事故的高发易发期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履行监管责任，加强对本辖区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。一是重点对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等使用单位，商业综合体、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，车站、码头、物流园的起重机械和场（厂）内机动车辆集中开展大检查，要督促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应急救援要求，确保安全保护装置、救援装备齐全完好，加大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运行线路和司机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，确保行驶路线、坡度、防护措施等满足相关要求。二是加大对锅炉、压

力容器、压力管道等高风险企业、化工转移企业等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，督促使用单位在排查治理风险基础上，制定应对极端天气风险防范措施，强化防高温、防潮、防雷等措施的落实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，坚决杜绝设备带“病”运行，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。三是及时发布警示信息，督促各使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防范和应对山洪、泥石流等各种自然灾害。

二、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要加大水泵、救生衣、救生圈等防汛救灾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。一是结合辖区实际，加大生产领域防汛救灾物资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频次。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，依法责令整改，严禁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，确保防汛安全、居民生产生活安全。二是要强化流通领域现场监督检查工作。对发现质量不合格、消费者投诉或进货来源不明、标示不清的产品，立即责令经营商户停止销售，查明流向，并做好产品下架处理。三是严厉打击防汛产品质量违法行为。对各种借防汛之机，兜售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、不符合标准、以假充真、各种“三无”产品流入市场损害群众利益的质量违法行为，依法追究相关生产经营者责任。对涉嫌构成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三、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落实责任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暑期汛期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，加强特种设备及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提高日常巡查频次和重点设备的专项检查力度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对不能保障安

全运行的设备，要一律依法停止运行，监督整改。要狠抓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，加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等安全事故防范机制建设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认真落实检验责任，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特种设备检验工作，确保检验工作质量。

四、强化应急处置，加强督导检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要做好预警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，认真落实应急值守值班制度，确保应急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，做到尽职尽责，反应迅速，遇到重大问题要按规定及时上报。督促辖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，加强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，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，及时准确报告有关信息，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，信息报送畅通、处置得当、救援及时。

附件：

1.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暑期汛期安全工作的通知（市监特设发〔2023〕63号）；
2. 安康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防范的警示函（安市安委办函〔2023〕61号）。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20日